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财〔2020〕29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调整 科研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体现学校对科研活动放、管、服理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差旅费报销实际执行情况及科研人员需求，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哈工大财〔2016〕417号）

中科研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使用科研经费报销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三亚五地差旅住宿费的，二类人员上浮至 900 元/人·天，三类人员上浮至 700 元/人·天（详见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差旅住宿费限额报销标准表）。

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学校科研 20 卡，科研结题结算形成的发展、奖福基金报销差旅住宿标准可参照执行。

出差人员应在职称等级标准对应的住宿费限额标准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差旅费报销仍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差旅住宿费限额报销标准表

